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3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詹蘇招治

詹燦

詹宗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4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另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一項但書、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分別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及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張明儀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彥君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及起訴暨上訴訴訟費用：

1. 中興段1087地號面積減少0.29 m²□每m²公告現值87,200元=25,288元。

2. 中興段1088地號面積減少0.66 m²□每m²公告現值87,200元=57,552元。

3. 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82,840元（計算式：25,288元+57,552元

01 =82,840元)